附件3：

项目真实性及自筹资金承诺声明

本单位对2022年度申报的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，承诺如下：

1．本单位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负责；

2．本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的现象；

3. 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剽窃的情形；

4. 本单位承诺自筹资金不低于70%，并自筹（补足）申请财政经费与实际到位经费差额；

上述承诺如有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处理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